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C條，本章程之副本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均不對本章程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同時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乃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章程第4至9頁。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	10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二零一六年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認股權證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認股權證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公告
「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以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文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即就確定股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將附有權利可以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1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茲提述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及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現已獲股東批准並隨附股東有權獲發之認股權證證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下文載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認購權

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須受認股權證文據內之慣常反攤薄調整條款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所載「認購權及／或認購價之調整」一節。認股權證可自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三年期間隨時行使。

初步認購價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約14.94%；
- (ii)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17.65%；
- (i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溢價約17.65%；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溢價約18.20%；
- (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3港元溢價約20.05%；及

董事會函件

- (vi) 每股資產淨值約0.86港元（根據於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319,100,00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2,697,743,58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28%。

初步認購價1.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計及現行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後釐定。董事預期日後之股價將反映本集團日益改善之財務表現，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及於彼等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獲得潛在資本增值的機會。

行使認股權證

本公司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539,732,716份附有合共539,732,716港元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之基準，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配發及發行539,732,716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基於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39,732,716份認股權證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認購價1.00港元，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籌集539,732,716港元之款項。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8,900,000港元。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獲派股息及本公司可能作出之分派及／或進一步發行任何證券之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有關其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相關認購日期前知會聯交所）不包括在內。

董事會函件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有兩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持有41,600股股份，另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及持有160股股份，有關紅利認股權證向該兩名海外股東發行。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該等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同時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而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股權證每手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10,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之碎股安排

為減輕買賣認股權證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該等欲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認股權證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享用有關對盤服務之股東應聯絡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Samuel Tse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電話號碼為(852) 2185 9083。股東應注意，對盤服務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成功配對認股權證碎股之買賣，其將視乎有無充足數目之認股權證碎股可供進行有關對盤。倘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所從事之主營業務為零售與採購、奧特萊斯、免稅銷售、品牌推廣、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放貸。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於其行使彼等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參與本公司之發展。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自行行使認股權證收取之認購股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業務發展而持有任何特定潛在投資目標。本公司一直在尋找可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之業務投資機遇。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受限於本公司將予簽立之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屬同一類別，且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2,698,663,580股普通股計算，已發行539,732,716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539,732,716股新普通股（可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或概述於認股權證證書內，並載有下文所述具有效用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文據之所有有關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且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文據之副本將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查閱。

1. 行使認購權

- (A) 受文據條款及條件之條文所規限以及遵循其適用之所有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及規例，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期」）內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新普通股1.00港元（「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普通股（「認購權」）；認購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任何普通股零碎股份者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

就文據而言，「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類別之股份。

- (B) 為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將下列文件送交負責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
- (i) 認股權證證書；
 - (ii) 填妥並簽署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格（「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及

- (iii) 行使認購權所涉普通股之行使款項（或若屬部分行使，則行使款項之相關部分）之匯款。

就文據而言，「行使款項」指就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證書票面所示之金額，為賦予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購普通股之現金金額。

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認購日期」乃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當日。倘有關權利於停止辦理普通股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行使，則認購日期將為開始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之下一個營業日。

- (C) 零碎普通股份將不會獲配發，但於行使認購權時已支付之行使款項零碎部分任何餘額，將退還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在所有情況下，倘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由相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相同認購日期行使，則為確定是否產生任何（如有，多少）零碎普通股，由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該等認購權須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將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10個營業日發行及配發（除非按文據規定已作出調整），而該等普通股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可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有關其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相關認購日期前知會聯交所，則不包括在內。
- (E) 將於有關配發普通股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以下文件：
 - (i) 一份（或多份）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之相關普通股證書；

- (ii) (如適用)就認股權證證書代表及仍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之記名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如適用)就上文(C)分段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不獲配發零碎普通股配額所涉及之行使款項零碎部分之支票。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普通股證書、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就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零碎普通股配額(如有)所涉及之行使款項零碎部分之支票,將郵寄至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管,以待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權及/或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列有關調整認購權及/或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之條文概要,並受限於文據之條文:

- (A) 認購價須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本條件(B)及(C)段所述者除外)(惟不得調整至低於普通股之面值,除非及直至設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則另作別論):
 - (i) 普通股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更;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於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本公司購買普通股除外)向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以供股方式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有關價格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普通股之證券以悉數套現，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普通股之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總額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轉換、兌換或認購權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之價格發行普通股以悉數套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者除外）；及
 - (vii) 倘若本公司須收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同類機構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收購），而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乃合適，則董事須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經核准投資銀行以考慮是否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 (B) 除(C)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A)段所述之有關調整：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 (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於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發行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已經或可能成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之方式發行繳足普通股；
 - (iv) 發行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撥充資本之款額不少於就此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以及該等普通股之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高於普通股持有人原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或
 - (v)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
- (C) 儘管有上文之規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如董事認為上述條文規定之認購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認購價調整應當作出（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有關調整），或調整之生效日期或時間應不同於上述條文所規定者，則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一家經核准投資銀行考慮將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因任何原因而不會或可能無法公平適當地反映受到影響之人士之相對利益，而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經核准投資銀行認為屬此種情況，則須按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經核准投資銀行證明其認為屬公平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修訂或廢除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出調整）及／或調整將於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約整及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約整至一仙。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額不足一仙之調整及否則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不予結轉。亦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認購價增加（惟合併或購回普通股時除外）。

- (E) 對認購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核准投資銀行核證屬公平適當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每項調整之通知（提供有關詳情）。在發出任何證明書或根據文據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經核准投資銀行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及在無任何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將為最終局的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分別透過彼等或根據彼等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經核准投資銀行之任何該等證明書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就本第2段而言：

「經核准投資銀行」指一家由董事挑選具國際地位及聲譽之投資銀行；

「資本分派」（在不損害該詞彙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亦須（不論何時支付或如何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但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有關股息不會按上述自動視為資本分派：

- (a) 股息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所有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總額支付；或
- (b) 在上文(a)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對有關情況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認為合適之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有重大分別時作出調整；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確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價平均數；

「普通股」，就任何發行、分派、授出或購入所包含之普通股而言（而該發行、分派、授出或購入可能導致認購價作出調整），包括於繳足股款時為普通股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儲備」包括未分配溢利；及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因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命令或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將無責任確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提出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益，不論是否已作出明確或其他通告。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可透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方式轉讓。因此，本公司應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董事就此目之批准之有關其他公司），則過戶文件可由代表其或該等人士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名形式（視情況而定）簽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登記、過戶及轉讓普通股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登記、過戶及轉讓認股權證，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納入本章程內。
- (B)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故在適用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規例、文據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訂為最後認購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前至少三個交易日。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並有意行使認購權之人士務請垂注，彼等可能須於轉讓或行使認購權前進行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尤其於最後認購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包括該日）前十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

- (C) 過戶登記文件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可於董事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倘其不應於任何一年內超過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行使任何認購權，則將視為或令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後即時生效。

5.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
或
- (ii) 以私人協約方式，按不超過於緊接購買認股權證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份認股權證收市價之110%之價格（不包括費用）購買，

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入之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及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訂權利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文據之任何條文及／或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不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撤銷（包括（但不損害條文之一般原則下）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核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該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而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為必須及足夠使有關修改或撤銷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

權證數目。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進行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可親身（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個別人士）或由授權代表（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進行表決。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將適用，猶如該條內容所指之「股份」一詞涵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品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所釐定之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費用金額）。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發新證書。

8.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以保障認購權。

9. 催繳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總數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之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告失效。於上述通告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普通股。

11. 本公司之承諾

除本公司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有關保障所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

- (i) 盡其所能確保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 (ii) 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發送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發送予普通股持有人之同時，發送予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ii) 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所須支付之所有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如有）、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

12.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寄發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區地址。

有關向本公司股東送達通告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送達通告，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納入本章程內。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名人士發出，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屬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國民或居民，且董事經審閱股東名冊後認為，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後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如未有遵守該地區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規定將會或可能會按該地區或香港法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每次行使認購權將構成確認據此行使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並非任何該等地區之居民或國民。此外，如董事認為上述限制適用於行使任何認購權，則彼等將有權酌情拒絕接納有關行使。

14. 本公司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有關部分送交本公司（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
- (B) 倘本公司於認購期內通過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派之人士為參與方，或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C) 受上述所規限，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之而言亦不再有效。

15. 管轄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將按其詮釋。